

田野與文獻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田野考察筆記

《饒傅二姓合約》解析

• 李靈玢

《湘鄉羅氏設立財團法人和州圖書館稟稿》介紹

• 黃永豪

特稿

追思王業鍵教授 (1930-2014)

• 科大衛

紀念中央研究院院士王業鍵先生

• 陳計堯

活動消息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成員單位：

中山大學歷史系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江西師範大學區域社會研究資料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廈門大學歷史系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
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

編輯委員會：馬木池、張兆和、陳春聲、程美寶、廖迪生、劉志偉、蔡志祥
執行編輯：黃永豪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季刊） 第七十七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編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科技大學出版技術中心 印製
ISSN: 1990-9020

通訊地址：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Office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 23588939 傳真：(852) 31758145

電子郵箱 (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 (Web Site): <http://schina.ust.hk>

《饒傅二姓合約》解析*

李靈玢

湖北大學歷史文化學院/中國思想文化史研究所

以下是一通民國時期的民間契約，原標題為《饒傅二姓合約》（下簡稱《合約》），見載於民國九年（1920）編成的湖北赤壁市（原蒲圻縣）羊樓洞鎮雙峰堂七修饒姓族譜：

立分關字人：上門傅祖發、海潮，中半門傅樹松、同侄儒林、儒鼎、儒壽、儒海，老棚中半門昌文，下門饒金玉、金貴：

今因先祖顯公在明永樂時代充當運糧軍丁，領有屯田四石零五升，明末遭兵燹之亂，子孫四散，田幾無主，及清乾隆五年，其田冊又被惡佃程、王、李三姓藏去，墳山與田幾被佔盡，先人得武往查田畝，被程、王、李三姓打死。上門工木、遠水，中門榮盛、自遠，下門得榮、得勝，各出銀若干，與程、王、李三姓構訟，知縣胡令已將程、王、李三姓兇手如情抵罪，並將原田如數斷還，遂於乾隆八年完案。民國四年，清丈田畝，除水沖、沙壅、售賣外，僅存二石八斗有零，每年收谷三十石，嗣因人心不齊，每有爭論，三門會議，除田宅不准變賣外，均願錢穀三門分收，糧餉三門分完，訂定上門花名木、遠，中門花名榮、自，下門花名榮、勝，以出銀訴得武之冤者，係此六人之故也。自分之後，各收各穀，各完各糧，毋得再行爭競，致傷兩姓一本之誼。至得武因查田畝，三門向議紀念田一斗五升，每年給谷一石五斗，前人所議，後人亦不得有違。恐口無憑，立此分關，三門各執一紙為據。¹

雙峰堂饒氏族譜，據譜載初修於明永樂二十一年（1423），其後於崇禎八年（1635）、清順治（1644-1661）初年、乾隆十六年（1751）、道光十五年（1835）、光緒十三年（1887）續修，至民國九年為第七次續修。該譜所收的這一通契約，雖然訂立時間為民國時期，但所述事情卻主要發生在清乾隆年間，更可上溯至明末乃至明初永樂年代。其大體事情過程，為饒姓所屬稻田四石零五升，在明末戰亂時被程、王、李三姓佃戶佔為己有，至清乾隆五年（1740），饒姓田主饒得武前去查收舊業，被程、王、李三姓佃戶打死。於是田主親屬傅工木、傅遠水、傅榮盛、傅自遠、饒得榮、饒得勝六人共出訴銀，與程、王、李三姓打起官司，時任胡姓知縣經三年審理，判程、王、李三姓敗訴，並將打人兇手拘捕抵罪，將原屬饒姓稻田判還，並於乾隆八年（1743）結案。到百餘年後的民國時期，得到田地的饒傅二姓卻因田地收入分配及稅賦產生爭議，於是共同開會，議定田畝現存面積，收入分配辦法及田稅繳納辦法，最後訂立契約，以為憑據。事情經過有些曲折，從中折射出一些明清制度、湖廣地情，值得條分縷析。

一、運糧軍丁與屯田

饒氏先祖顯公在明永樂時代充當「運糧軍丁」，領有「屯田」，是怎麼一回事？涉及一種什麼制度？

瞭解此事，須從明清漕運制度說起。明清兩朝湖廣地區是全國最重要的糧食生產和輸出基地。湖廣輸出的漕糧供應東南西北十多個省份，其中北運京師固然是重頭，而平常年份，每年僅輸往江浙一帶的糧食，就有數千萬石之多。²故時有「湖廣熟，天下足」的俗諺。漕運的工具為漕

船，駕船實施運輸者則為漕運弁丁。他們運輸的漕糧多由地方交納，但運輸路途上的消耗，以及打造漕船的開銷，除了每條船有政府一、二十兩銀子的幫貼之外，全都需要漕運弁丁自己備辦。朝廷分配弁丁有屯田，屯田除向國家交納田稅之外，主要為軍戶備辦漕運路途口糧和開銷。按羊樓洞《饒氏宗譜》記載：「康熙間，漕運累重，合族奔命不給。公慨捐多金敷運，而族以安。」³漕運為什麼會導致饒氏全族人顛沛奔命而不能滿足，而且需要人花很多錢才行呢？這是因為「漕務舊弊，任事者力不給，則勒派各軍戶，害甚劇。」⁴可見羊樓洞從明代起其地即已居有漕運弁丁，並分配有屯田，軍戶屯墾按田畝納糧且攤丁漕運，到清代，這些弁丁身份及義務仍舊，只是正式稱謂由「漕運弁丁」轉稱「漕運旗丁」，而民間通常稱之為「軍戶」。饒氏因其祖顯公入贅於軍戶傅氏，後雖歸宗饒姓，卻仍然作為軍戶有義務繳納糧稅，且按規定抽派男丁上漕船參與運送漕糧。按照當時制度，如若被攤到的軍戶沒有適當年齡可上漕船運糧的壯丁，則可以出錢讓主事者代請別人。饒氏祖上，就是因為顯公入贅軍戶傅姓，而身為領有屯田且有義務納糧派丁的軍戶，隸屬於武昌正衛運糧軍。其後雖歸宗饒姓，卻仍然負有軍戶義務，所以漕運一動，「合族奔命不給」。這一說，有《饒氏宗譜》所載一紙訴狀為證：

道光十六年正月二十日蒲圻饒盛陽
日旭稟：

為逃丁抗漕懇緝濟公事。丁祖饒添受承辦武昌正衛運糧軍一名。遵辦差事，子孫勿替，每逢修造糧舟之際，無論遠籍外省，幫造無異。去歲又值大造，丁（筆者按：為主訴饒盛陽自指）清丁幫修，有饒盛祖父子遷至治屬南陽河躲差，陷漕務無著不辦。丁（筆者按：指饒盛陽）自去歲十二月內至伊（筆者按：指饒盛祖）家催造糧船，伊膽抗不開，致陷務無着。丁與理說，反縱子毆伯。丁思漕務乃朝廷大差，祖傳

若有一丁不辦，干咎不少。丁現有衛主牌標在身，倘任伊陷漕務不辦，難免誤漕之罪，情迫湯火，奔叩。⁵

從以上提告中，可以看出饒氏所屬，為「武昌正衛運糧軍」，且這些屯田軍丁是世襲勿替的，除納糧運漕之外，修造糧船也是他們的一項重要任務，這項任務一旦下達，那怕已經遷居外省，也要出力出資幫造。而實際上，據光緒十三年（1887）羊樓洞雙峰堂六修《饒氏族譜》記載，饒盛陽、饒盛祖是堂兄弟，同為饒氏自江西遷鄂開基之後第十八世孫。作為清代運糧弁丁，按照政府規定，也是有出錢打造漕船的義務。漕船由規定船廠打造，以載500石漕糧為準，使用期十年，期滿後可在京師折售。但最初打造的經費，對於當時弁丁軍戶來說一定是個不小的數目，而且堂弟饒盛祖外遷之前，或許對所承擔的屯田已經有過一個交待，從此不再享受屯田利益，而完糧漕運也不再與自己相干。而這次堂兄饒盛陽找的卻是另一個幫造糧舟的題目，雖然堂弟饒盛祖不享受屯田的福利，完糧漕運也可不參加，但按照規定：「每逢修造糧舟之際，無論遠籍外省，幫造無異」，所以修造漕船這種大開銷大動員饒盛祖卻不能脫身；而從已經外遷的弟弟饒盛祖角度看，這顯然就是哥哥饒盛陽「任事者不力，則勒派各軍戶」⁶，以至於遷在外地的弟弟都不能倖免，於是盛怒之下，竟然縱容兒子打了上門討要幫造錢的主事大伯。被打的主事軍丁饒盛陽則認為自己擁有「衛主牌標」，是涉及官家規定的事，如若任務不能完成，「干咎不少」，而如若提告，官府必然會站在自己一邊。以下是南陽河所屬宜昌府興山縣縣令對以上提告斷案後有關執行的批示：

批准喚訊移解。

具稟人武昌衛饒盛陽，為稟明事情，丁於正月內以逃丁抗漕等事，具控饒盛祖父子等於案下。已於本月十六日蒙恩訊明，斷伊幫錢三千文，以作丁開丁敘譜之費，限二十一日繳領。今

已逾限，伊尚杳無信音，顯有違斷抗繳情弊，丁欲俟伊繳，無奈修船在急，難以刻緩，欲不俟伊繳，又不敢至伊家索取。情迫，只得稟明大老爺台前，賞准追給，頂恩不朽矣。⁷

縣官大老爺斷了被告應付3,000文銅錢，而被告逾期不交。主事軍丁饒盛陽曾經被打，故不敢再次上門討要，於是再次提告，而縣令「批准喚訊移解」，也就是要傳喚抓捕被告並強制執行。說明在這種官司中，官方以國家制度為準，必定站在原告方的一邊。而從饒盛陽、饒盛祖兄弟拳腳相向且告上衙門看來，漕運制度給軍丁確實帶來沉重負擔。

二、田地領有與律法

然而從《合約》看，饒氏作為運糧軍戶又似乎具有田主身份，比他們地位更低的，還有租種屯田的佃戶。這是普遍的情況還是個別的情況？

從羊樓洞民間文獻資料看，這種情況似乎並非個別。例如，除饒姓外，羊樓洞還居住着同樣具有軍戶身份的黃姓一族，黃氏族譜中的《黃俊元傳》，就有反映雇傭佃戶租種屯田的記載：

黃俊元公，予（筆者按：指譜傳作者湯懋昭）父執也。公族中軍務極繁，公遇事料理極當。舊有屯田，在予近地，每年秋收，公必同族眾親往，至必投予家，與予父談論輒竟日，至夜分不懈。興豪時，同予父為葉子戲，信宿遲留。⁸

傳主黃俊元到作傳者父親家附近的屯田秋收，卻打牌聊天，頗優遊自在，這就是因為屯田租與佃戶耕種，黃俊元乃作為田主前往督促收穀，「親往」並非親為，收割打穀的事，自有佃戶去做的緣故。

至於《合約》所述官司所涉，主要為原告方田主即饒姓（和傅姓）軍戶，及被告方程王李三姓佃戶關於田地的所有權引發的命案。這其中有

幾個值得注意的問題。其一是所有權發生混亂的原因，是「明末遭兵燹」，這個兵燹主要是什麼，才會導致饒氏「子孫四散，田幾無主」？其二是饒得武前往查田並被打死的時間，是在清乾隆五年（1740），這時已距清軍進入北京，明崇禎皇帝吊死煤山（1644）之後差不多有了一百年，是什麼原因，導致饒家在近百年間對田地產權保持沉默，而在百年之後又主動挑起與三姓佃戶的產權爭議？而該案案發時間在乾隆五年（1740），而結案的時間為乾隆八年（1743），審理時間達三年之久，為什麼一樁看似簡單的命案需要三年這麼長的審案時間？

對於第一個問題，「明末遭兵燹」的兵燹主要是什麼？答案似乎應該是明末農民起義，具體說應該是李自成的革命。明末社會，土地高度集中，賦稅繁重，「利入戚紳，閭左之脂膏盡竭」，「征斂重重，民有偕亡之恨」。⁹李自成針對這種民不聊生的狀況，提出「均田免糧」的口號，受到下層農民的擁護，其時農民中廣泛傳唱「吃他娘，著他娘，吃著不盡有闖王，不當差，不納糧。」¹⁰起義軍所到之處，「伍佰侵凌於閭閻，奴隸玩弄於主翁，綱紀常法，掃地無餘。」¹¹李自成在羊樓洞所在的鄂南地區有較深影響，最後他自己也是在鄂南通山縣九宮山遭仇恨大順政權的地主武裝偷襲而蒙難。而程王李三姓「惡佃」，想必當時也曾經擁護李自成「均田免糧」的政策，享受均田的成果；而饒姓作為原先的田主，則是大順政權和均田政策的打擊對象，由於「奴隸玩弄於主翁」，所以必然「子孫四散」，顛沛流離。作為證明的，是在此後的百年之間，饒氏雖然子孫復聚，卻不能再染指田產；而顯然並未「子孫四散」流離的程王李三姓「惡佃」，卻牢牢「佔盡」饒氏的「墳山與田」，成為田產的主人。可見《合約》所謂「田幾無主」的說法，只是站在饒氏立場的飾語，僅僅反映饒氏對田產已經易主不予承認的態度。而事實上，如果站在三姓佃戶的立場，則當時田產決非「無主」，根據大順朝的政策（或許還包括清朝早期的政策），三姓佃戶已經成為田產的合法主人。只有這樣，三姓佃戶對原田主的繼承者饒得武動

粗至死才能夠有合理的解釋：只有三姓確認自己就是該田產的現有主人的情況下才會發生爭執，因為捍衛既得利益而打死既拿不出合法憑據、又企圖奪回田產的原田主繼承者饒得武，事情才合情理。

第二個問題，為什麼饒氏拖了近百年時間才打破沉默，主動挑起與三姓「惡佃」的產權之爭？而一樁看似簡單的命案，為何一拖三年，直至乾隆八年方才審結？對於前一個問題，從《合約》字面推測，原因似乎僅為饒氏產權證明「田冊」被「惡佃程、王、李三姓藏去」，因此饒氏的產權主張，缺乏關鍵的實證支持；而從今天看來，《合約》雖未明說，但實際上更為重要的，可能是清廷政策的變化。

清朝在開國之初，面臨着國家稅源枯竭的重要難題，由於戰亂衝突，地方百姓流亡、田地久荒，國家無丁可清、無稅可收，正如順治元年（1644）十二月庚申日，真定巡按衛周允上疏所言：「巡行各處，極目荒涼，舊額錢糧，尚難敷數。況地畝荒蕪，百姓流亡十居六七。」¹² 作為一個新生王朝，清初的中央政府為了穩定稅收來源，對安定流民、開墾土地一事極為重視。順治五年（1648）十一月，皇帝大赦天下，詔令各地方勘查核實無主荒地，「果無虛捏，即與題免錢糧，其地仍招民開墾。」¹³ 順治六年（1649）四月，又諭內三院，令州縣官「察無主荒田，給以印信執照，開墾耕種，永准為業。」¹⁴ 這是清朝政府針對民間「無主荒地」拿出的處理辦法。順治十四年（1657）四月，戶科給事中粘本盛疏奏中又進一步提出如何在督墾荒地中處理「有主荒地」的問題：「……其貢監生民人有主荒地，仍聽本主開墾，如本主不能開墾者，該地方官招民給予印照開墾，永為己業。」¹⁵ 奏摺中的「印照」或「印信執照」（又稱作「執照」、「印單」、「丈單」、「執業田單」），即是官員授權業主開墾之際給付的地券，是經由官方明確認可的獲得土地所有權的憑據。然而如果某塊土地的所有權並不明晰，即如饒氏這般「子孫四散，田幾無主」，地方官吏又將如何進行處置呢？雍正十一年（1672），作為得到皇帝批准的戶部則

例規定，為了確定某塊田地究竟是「有主」還是「無主」，國家設定五個月的公示期，如果到期沒有出現權利主張者，該土地即推定為「無主土地」。¹⁶ 新開墾者通過向政府承買「無主土地」而獲得土地所有權。

饒氏當然知道這項全國性的土地政策，但他們在清初至乾隆五年（1740）期間，對爭議田地的所有權一直保持着沉默，既沒有現身，也沒有追討，沒有就土地的所有權提出任何異議。這有兩種可能：其一，他們沒有能夠在期限內回去，所以根據上述清政府的土地政策，他們只能面對土地的所有權被他人篡奪的事實；其二，他們認為根據當時清政府實行的土地政策，討回田產希望十分渺茫。然而，清朝在達成最初確保財政收入的目標之後，為保證社會秩序不發生混亂，很快將保護土地所有者的本權佔有作為更基本的原則，並提到了治理的第一位。¹⁷ 到乾隆初年，清政府對《大清律例》進行了修訂，這種對土地所有權本權佔有保護的態度在修訂後的《大清律例》中得到較為完整及清晰的體現。例如，「盜賣田宅」律第九十三條規定：「凡盜賣、換易、冒認、虛寫價錢實立文契典賣，或侵佔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¹⁸ 對此，黃宗智認為：「律例的編撰人當初並未覺得有必要做出進一步的解釋——這裡並未抽象的討論『物權』或『所有權』或『動產』與『不動產』；亦未如歐洲大陸傳統（相對於英美習慣法傳統）中的近代民法那樣，試圖針對各種各樣的所有權和情況做出規定。即便如此，州縣衙門都清楚知道這條法律的意圖，循守其原則，以此維持和保護合法的田宅所有權。」¹⁹ 日本學者森田成滿也認為，以《大清律例》為代表的清朝土地法承認土地所有權的不可侵犯，並以此為核心準則：「所有權與是否佔有無關，所有權人無論對誰都可以主張權利，所有權具備不可侵犯性、排他性。對所有權的侵害，無論是基於法律行為，還是基於事實行為，受侵害的秩序都應恢復到原來的狀況，如果失去對土地的實際支配地位，必須恢復原狀。即使輾轉交易多次，所有人對土地

都有追及權。」²⁰

政策的變化也在一些具體判案上得到反映。例如，康熙初年，浙江巡撫范成謨的告示，雖記述不是特別清楚，但從中可以看出，該官員對墾荒者得到地券開墾土地之後，原所有人出面主張權利的行為採取駁斥的態度：「如有逃避他鄉者，速歸墾種。其逃而不歸與絕戶無主者，無論本地外方人民，許將領墾某戶荒田。開明坐落地方、畝數，具呈縣官。該縣查明，每月朔望日出示曉諭。某田地某人承墾，一月之內，無本人親屬理論者，該縣即給印照一紙，付與本人，永為己業。田照五年以後起科，一切差役，不許於五年內派擾。如有原主拜其族戚，於給貼開墾之後敢來爭奪，……許本人指明首者，官即查收，差役即行鎖拿究法，決不輕恕。」²¹

對此，森田成滿認為：「雖然確定了一定的期間，但無論多長時間，都是排除原所有者的權利主張。採取這樣的方法，是考慮到了新所有者在土地上投下的資本和時間，是追求法律穩定性的結果。」²²而根據雍正三年（1725）皇帝批准的奏文，直隸省允許原所有者在補償開墾費用後收回土地。²³再到乾隆七年（1742），被批准的「陝西甘肅開墾事宜」奏文更被編入戶部則例，該奏文指出，如原所有者離開土地，在三十年之內，根據歸還前的年數補繳稅賦後應返還全部或部分土地。²⁴《大清律例》在順治律和雍正律的基礎上修訂完成並於乾隆五年頒行，饒得武在失去《合約》所稱田產產權近百年後，也於乾隆五年向三姓佃戶發起查田討產的行動，這裡面可能有時間上的巧合，但也許根本就不是巧合——明顯強調業主固有產權的新頒法律，使饒得武有了討要田產的底氣。

如果只是單純的人命官司，斷案絕對不需要三年時間。只是由於其中纏夾着田產官司，而清朝初年的土地政策幾經演變，使這種土地權屬的判案有了相當的難度。饒氏提告三姓佃戶，自清乾隆五年立案，官司一打三年，到乾隆八年方才結案，反覆權衡斟酌，可能才是該案久拖難決的主要原因。

三、入贅和族譜建構

《合約》中「兩姓一本之誼」又是怎麼一回事？答案應該是明代饒氏先祖顯公在永樂年間入贅傅姓，承擔起主要的漕運弁丁的漕運職責，數代之後，子孫繁盛，於是由傅姓重新歸宗於饒姓，是為「兩姓一本」。這推論，有羊樓洞《饒氏宗譜》所載〈得武公紀念公產記〉所述為證：

憶先祖入贅傅姓之時，人丁稀少，其時運糧公事之責，全在吾祖一身。差幸子孫發達，稍慰吾祖之憂思。越數代，吾祖契眷歸宗，而軍務分為三門掌管。明季兵燹，子孫離散，田幾無主。²⁵

這是饒氏後人根據祖述所作的追記，可與《合約》互參。可見饒氏祖先是在明朝（《合約》記載，其時當為明「永樂時代」）入贅於有屯田漕運軍職的傅姓，在契眷歸宗、還姓饒姓之後，該運軍軍務（及屯田）轉劃歸三門掌管，此三門即《合約》所載上、中、下三門，上中兩門均為傅姓，下門為饒姓。而由於原來傅姓為屯田運糧軍戶，饒氏先祖在入贅之後，分得了傅家部分屯田，也承繼了原傅家交運漕糧的職責，所以即使饒氏祖上歸宗之後，子子孫孫仍然承擔着供應及運輸漕糧的任務。這其中反映為漕運所迫而又苦無勞力的軍戶以招納贅婿作為解決問題的方式之一，而軍戶的財產及義務繼承，與普通民戶家產與義務繼承無別，即使其後贅婿返姓歸宗，其權屬亦無變更。

有意思的是，饒氏最早編纂族譜亦是在明永樂時期。據雙峰堂《饒氏宗譜》記載，最初修纂族譜的，是一位叫做饒伯玉的先祖，他曾經親手編列饒氏遷鄂後最初七世世系圖，而據該圖所列，饒氏原籍為江西婺州，在南宋甯宗年間，一位名叔禎（或稱「止翁」）的先祖曾率其三個兒子自江西到湖北，並相誓「逢沙即止，遇沙即住」。²⁶於是，其長子定居崇陽烏沙，次子千二定居蒲圻黃沙，之後，叔禎又帶領第三子返回江西。²⁷故在羊樓洞《饒氏宗譜》中，次子千二被尊為居蒲開基之祖。千二生萬一，萬一生饒佐，

饒佐生四子，其中一子名思皋，思皋生興禮，興禮生庭春，庭春生饒瓊，其間登科上榜，為官為宦，羊樓洞饒氏都是他們的後代。這樣建構的結果，恰如族譜卷首所稱：「婺州發祥，止翁衍慶，一門金紫，滿床牙笏」²⁸，極其發達。該譜圖於明萬曆間增補，續至十世，但卻偏偏沒有記載《合約》所記這位於明永樂時期入贅傅姓的「顯公」，這大約是因為偶然的疏忽，或者贅婿並非本姓，且身份並不值得炫耀吧。但是從羊樓洞所有饒氏均為軍戶且皆有漕運之責來看，該「顯公」或當為羊樓洞所有饒氏後人之真正的共祖。

《合約》中所謂「兩姓一本之誼」應當還隱含了一宗關於打官司的交易，內容為上、中二門傅姓須出錢出面為饒氏被三姓佃戶佔據的田業打官司，這應該是出於饒姓的請求，因為饒姓原田業憑據已被三姓佃戶隱藏，饒家拿不出能夠證明管業的「來歷」，而由於饒氏為早年入贅傅姓之後歸宗，傅姓處應該仍留有有關「田冊」的旁證，例如傅姓自己所有屯田的田冊，且傅姓出面本身即提供了田業所有權的人證，這是打贏官司所必需的。作為交換條件，是官司如果打贏之後，原饒姓從傅姓處繼承且在饒得武名下的這四石零五升田地，所得利益除留少量作為公產紀念饒得武之外，餘下的部分由三門共享。理由從親緣來說，是饒姓原本入贅傅姓，是傅姓的「兒子」，而歸宗饒姓之後，仍然屬傅姓的女婿，是所謂「兩姓一本之誼」的親情。但從更為本質的利益上說，「上門花名木、遠，中門花名榮、自，下門花名榮、勝，以出銀訴得武之冤者，係此六人之故也」，利益共享是其回報，是對官司勝訴的有功犒賞，亦是饒氏兌現傅氏出面為其田產產權爭訟而預先達成的交易。

最後留下的一個問題是，饒氏為何要把這樁土地糾紛寫進族譜？

答案當然是為預防今後為此事再起糾紛。我們知道，在清民時期田產案審理的過程中，宗譜是可以作為證據的，雖然效力遠遠弱於田契，特別是經官府印鑒後的紅契，但當訴訟發生時，畢竟仍具有一定證據效力。如某宗譜歷史悠久，那麼其對於有關事實的證明力就比較強，相反，如

果是糾紛發生後編寫的宗譜，可能就不會有很強的證明力。再則，對於為維護現狀而欲駁斥對方侵佔的人而言，提交族譜的記載作為支援其主張的依據能夠得到承認；相反，想要改變現狀的人，如果援用碑譜來作為依據則不被認可。²⁹ 所以，饒氏將《合約》載入宗譜，顯然有維持現狀，預防紛爭之意。

至此，我們由討論漕運的運作，探索明季兵燹的歷史背景，分析清初土地政策的演變、舊時入贅和財產酌分繼承制度，或許對《合約》所述內容加深了一些理解，對當時社會、歷史和制度加深了一點認識。

註釋

* 本文為湖北省教育廳人文社會科學基金資助專案「鄂南羊樓洞近代茶商與茶葉社會研究」（專案編號：14Q002）的課題成果之一。

¹ 鄧熙明代筆，《饒傅二姓合約》，載湖北蒲圻縣（今赤壁市）羊樓洞鎮民國雙峰堂七修《饒氏宗譜》。

² 馮桂芬，《顯志堂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年馮氏校邠盧刻本影印），卷10，〈通道大江運米運鹽議〉：「往歲以楚接濟江浙，實數不過三、四千萬石。」

³ 錢紹先撰，〈千子公傳〉，清光緒十三年雙峰堂六修《饒氏宗譜》。

⁴ 錢紹先撰，〈殿元公傳〉，清光緒十三年雙峰堂六修《饒氏宗譜》。

⁵ 〈盛陽日旭宜昌府興山縣南陽河清族呈稿〉，清光緒十三年雙峰堂六修《饒氏宗譜》。

⁶ 錢紹先撰，〈殿元公傳〉，清光緒十三年雙峰堂六修《饒氏宗譜》。

⁷ 〈大老爺台前賞電施行〉，清光緒十三年雙峰堂六修《饒氏宗譜》。

⁸ 湯懋昭撰，〈黃公俊元先生傳〉，載湖北蒲圻縣（今赤壁市）羊樓洞鎮民國仁孝堂《黃氏宗譜》。

⁹ 戴笠，《懷陵流寇始終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南京圖書館藏清初錢氏述古堂抄

本影印)，卷17。

¹⁰ 談遷，《國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據北京圖書館藏清抄本影印），卷100。

¹¹ 乾隆《長治縣誌》，卷8，〈風俗〉。

¹² 陳振漢、熊正義、李湛等編，《清實錄經濟史資料：順治至嘉慶朝，農業編第二分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頁24：「真定巡按衛周允疏言：巡行各處，極目荒涼，舊額錢糧，尚難敷數。況地畝荒蕪，百姓流亡十居六七，若照額責徵，是令見在之丁，代逃亡者重出，墾熟之田，為荒蕪者包賠也。臣以為欲清荒田，法在丈量，欲清逃丁，法在編審。果能徹底清楚，則錢糧自有實數，官吏無巧矇之弊，百姓免代賠之累矣。疏入。下所司議。」

¹³ 陳振漢、熊正義、李湛等編，《清實錄經濟史資料：順治至嘉慶朝，農業編第二分冊》，頁25：「以奉太祖武皇帝配天及追尊四祖考妣帝后尊號禮成，諸王羣臣上表稱賀。是日，大赦天下。詔曰：……應行事宜，開列於後：……一、各處無主荒地，該地方官察明呈報，撫按再加查勘，果無虛捏，即與題免錢糧；其地仍招民開墾。……」

¹⁴ 陳振漢、熊正義、李湛等編，《清實錄經濟史資料：順治至嘉慶朝，農業編第二分冊》，頁25-26。「諭內三院：自兵興以來，地多荒蕪，民多逃亡，流離無告，深可憫惻。着戶部都察院傳諭各撫按，轉行道州府縣有司，凡各處逃亡民人，不論原籍別籍，必廣加招徠，編入保甲，俾之安居樂業。察本地方無主荒田，州縣官給以印信執照，開墾耕種，永准為業。俟耕至六年之後，有司官親察成熟畝數，撫按堪實，奏請奉旨，方議徵收錢糧。其六年以前，不許開徵，不許分毫僉派差徭。如縱容衙官、衙役、鄉約、甲長借端科害，州縣印官無所辭罪。務使逃民復業，田地墾闢漸多。各州縣以招民勸耕之多寡為優劣；道府以責成催督之勤惰為殿最，每歲終撫按分別具奏，載入考成。該部院速頒示遵行。」

¹⁵ 陳振漢、熊正義、李湛等編，《清實錄經濟史資料：順治至嘉慶朝，農業編第二分冊》，頁27：「戶部議准：戶科給事中粘本盛疏奏，督墾荒

地，應定勸懲則例：……其貢監生民人有主荒地，仍聽本主開墾，如本主不能開墾者，該地方官招民給予印照開墾，永為己業。若開墾不實，及開過復荒，新舊官員俱分別治罪。從之。」

¹⁶ 森田成滿著，牛杰譯，《清代中國土地法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頁32。

¹⁷ 森田成滿著，牛杰譯，《清代中國土地法研究》，頁169。

¹⁸ 《大清律例》，卷9，〈戶律田宅〉，「盜賣田宅條」。

¹⁹ 黃宗智，〈清代的法律、社會與文化：民法的表達與實踐〉，《清代以來民事法律的表達與實踐：歷史、理論與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頁67。

²⁰ 森田成滿著，牛杰譯，《清代中國土地法研究》，頁28。

²¹ 魏際瑞，《四此堂稿》（康熙十四年序），卷2，告示，頁10a，「招墾荒棄田地」。

²² 森田成滿著，牛杰譯，《清代中國土地法研究》，頁34。

²³ 森田成滿著，牛杰譯，《清代中國土地法研究》，頁33。

²⁴ 森田成滿著，牛杰譯，《清代中國土地法研究》，頁33。

²⁵ 宣統元年董事饒金貴書，〈得武公紀念公產記〉，民國雙峰堂七修《饒氏宗譜》。

²⁶ 饒慎笏撰，〈饒氏族譜舊敘〉，民國雙峰堂七修《饒氏宗譜》，卷1。

²⁷ 〈蒲圻饒氏八修譜凡例〉：「豫章舊譜載：『叔禎公遠蒲，生子三，千一公住崇陽烏沙；我祖千二公住蒲圻黃沙，即今港口鋪黃土堪雙塘許大龍官木沖是也；公同幼子千三為此復歸江右。』」民國雙峰堂八修《饒氏宗譜》，卷1。

²⁸ 〈世紀〉，民國雙峰堂八修《饒氏宗譜》，卷1。

²⁹ 森田成滿著，牛杰譯，《清代中國土地法研究》，頁108、120。

《湘鄉羅氏設立財團法人和州圖書館稟稿》介紹

黃永豪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自從義和團事件（1900）後，清廷推行一連串的改革，當中尤以教育改革最為翻天覆地，廢科舉、興學堂和派遣留學生為教育改革的主要項目，對社會各方面皆帶來重大的影響。湖南省圖書館所收藏的《湘鄉羅氏設立財團法人和州圖書館稟稿》，可以讓我們探討新式圖書館被引進於地方社會所出現的問題及其成效。全書共一冊，木刻本，出版資料不詳，封面題為「湘鄉羅氏設立財團法人和州圖書館稟稿」，該圖書館就以此作為該書書名。雖然仍有很多存疑的地方，但可討論之處也不少，該資料展示新式的圖書館和學校被引進到地方社會，本意是要改變地方社會的風氣，建立新的社會制度，但結果是廢除科舉制度和設立新式學校後，圖書館和學校這些新制度仍無法擺脫傳統家族族產制度的影響，仍然具有控制族產和祭祀祖先的功能。可見宗族文化在當代社會仍是根深柢固。

該書是記載羅春騾及羅增益兄弟稟准湘鄉縣府，立案成立財團法人和州圖書館。羅氏兄弟的祖父為羅信南（1812-1871），為湘鄉縣毛田鄉下竹園人，兄長分別為羅信東和羅信西，弟弟則為羅信北。咸豐二年（1852）羅信南和其兄羅信東跟隨羅澤南轉戰江西攻打太平軍。翌年其兄羅信東在南昌陣亡，羅信南告退回鄉奉母，晚年自號「陶龕居士」。羅信南有二子，長子羅長禕（1858-1892），二子羅長禕（1865-1911）。羅長禕，字錫疇，號甫生。曾任安徽省和州直隸州知州。¹羅長禕，字退齋，號申田，曾任西陽蔣氏長春族館塾師；光緒二十二年（1896）中進士；光緒二十七年至三十一年間（1901-1905），在江蘇主持江蘇仕政館和江蘇法政學堂等各項新式學堂；光緒三十二年（1906）任四川陸軍小學堂總辦；翌年統領川邊新軍；宣統元年（1909）任西

藏督練公署兵備處總辦；宣統三年（1911）在西藏拉薩任內被殺。²光緒二十七年（1901）羅長禕在家鄉創設陶龕義學。光緒三十二年（1906）由於朝廷廢除科舉制度，羅長禕把陶龕義學改為陶龕兩等小學堂。³至於羅春騾及羅增益則是羅長禕之子。筆者現時找不到羅春騾（1879-1934，號仲淵）⁴及羅增益（號季則）⁵的詳細生平資料。

根據這份稟稿，羅春騾及羅增益兄弟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稟准湘鄉縣府，立案成立財團法人和州圖書館。據稟稿所述，羅長禕開辦陶龕兩等小學堂，以教育族中子弟，但圖書館尚付闕如，於是羅氏兄弟設立和州圖書館，與陶龕兩等小學堂相輔而行。和州圖書館暫設於三十八都白鷺灣獎循堂屋宇。俟經費充裕，再行在十九都匡山衝建築藏書樓。「都」是湘鄉縣的地方行政單位，全縣分為44都（可參閱附圖一）。根據1943年的湘鄉縣地圖，白鷺灣位於湘鄉縣的中西部，三十八都與十九都交界的地方，其北部為三十八都，南部為十九都。白鷺灣南部即毛田，毛田的右鄰即為竹園。據稟稿所述羅長禕遺命把生前俸祿分為兩股，一股贈給羅長禕，一股贈給兒子羅春騾和羅益增。光緒二十三年（1897）羅春騾和羅益增將所分得的十九都匡山衝全業，及四十都銅錢坳守塋田，作為祀田，兼奉生母聶氏膳養。聶氏於光緒二十七年（1901）逝世，遂改膳為祀，每歲除祭掃開支外，所餘公租頗多。於是羅春騾和羅益增面商從伯父羅鎮嵩，函達叔父羅長禕，創辦和州圖書館，以與陶龕兩等小學堂相輔而行。即以匡山衝、銅錢坳田業公租，作為館內常年經費，並與羅長禕光緒八年（1882）所置十九都上竹園的羅信南祭產合併辦理。每歲除糧餉、祭掃及修理田莊外，全部購辦緊要圖書，以供眾覽。

讀者會發現該稟稿中有兩處值得細味，第一，為何要說明羅長禕遺命把生前俸祿分為兩股，其中一股贈給羅長禕，為甚麼不直接說兩兄弟把父親遺贈的田產作為圖書館的常年經費？第二，為甚麼要經從伯父羅鎮嵩函達叔父羅長禕，而不直接函達叔父羅長禕？

這須要先說明羅長禕的生平及陶龕兩等小學堂設立的經過。羅長禕6歲喪父，10歲喪母，由羅長禕教養成人。⁶羅長禕於光緒十八年（1892）逝世，把一半的遺產贈予羅長禕。兩人的感情應該是十分好。羅長禕十分懷念羅長禕，著有《思兄樓文稿》。這時羅長禕應該資產不多，否則羅長禕不用把俸祿平均分贈給羅長禕和兩個兒子。羅長禕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中進士；光緒二十四年（1898）捐升道員，任江南候補道，常為兩江總劉坤一謀劃。看來捐納的資金亦是來自羅長禕的贈產。而候補道亦只是一個小差事，油水不多。自光緒二十七年（1901）開始，羅長禕先後擔任江蘇仕政館和江蘇法政學堂等職。所以，羅長禕的仕途是在光緒二十七年（1901）開始。就在該年，羅長禕在家鄉置田租500石，創辦了三種義學，即義租、義渡和義學，其中義學田租240石，這所義學就是陶龕義學。⁷這有兩項意義，首先，這時羅長禕前往江蘇主理西式學堂，若他自己並沒有出任任何書塾或學堂的經驗，似乎說不過去。其次，羅長禕仕途出現坦途，故在離開家鄉之前，設立陶龕義學，代為掌管自己的田產，所以，其校址位於自己家中。值得注意的，是羅長禕這時在家鄉置田租的數目，與羅春駮及羅益增所分得的十九都匡山衝田產數目相同，都是500石。筆者推斷羅長禕在家鄉所置田租500石均是來自羅長禕所贈予的田產。這樣我們才能明白為甚麼該稟稿要說明羅長禕遺命把生前俸祿分為兩股，一股贈給羅長禕，一股贈給兒子羅春駮和羅益增，目的是要讓人們知道陶龕兩等小學堂的資產其實是來自羅長禕的遺產。

羅春駮和羅益增設立和州圖書館的目的，包括代為掌管田產和負責祭祀父母的事務。和州圖書館的資產包括匡山衝田穀500石；銅錢坳守塋田穀90石，以及上竹園田穀70石。本文沒有匡山

衝所在位置的資料，但其與上竹園皆位於十九都內，推論應在上竹園附近。至於銅錢坳則位於湘鄉縣的西南邊陲，接近與邵陽縣接壤的地方（見附圖一）。和州圖書館規條訂定銅錢坳守塋田歲入全數，專供羅長禕夫婦的春秋祭祀、塋戶賞犒，暨修治塋墓之用。而羅信南的春秋祭祀，由和州圖書館備銅錢捌串，交祀主承辦一切。此外因公開支之事，和州圖書館概不承認，餘存錢穀悉歸該館動用。換言之，匡山衝田和上竹園田的租穀共570石的收入全數歸和州圖書館所有。陶龕兩等小學並不能得到匡山衝田、銅錢坳守塋田，以及上竹園田各田產的任何收益。此外，和州圖書館規條也規定羅長禕夫婦兩處墓域，上下左右五丈之內，若他人在域內建築、開礦、造路、強葬者，該圖書館應盡保障墓域之義務。和州圖書館暫設於三十八都白鷺灣獎循堂屋宇，俟經費充裕，再行在十九都匡山衝建築藏書樓。匡山衝即其田產的所在，日後在此建立圖書館，當然是為了就近管理。所以，建立和州圖書館的目的，是為了管理田產和負責祭祀的事務。

設立和州圖書館後，羅春駮成功接手管理陶龕兩等小學堂。陶龕兩等小學堂和和州圖書館是兩所互不統屬的組織，為何羅春駮可以接手管理陶龕兩等小學堂？這是較難回答的問題。陶龕義學以羅長禕的家作為校舍，以教導族中子弟。而羅長禕自從創立了陶龕義學後，先後在江蘇、四川和西藏任官，可見，他並沒有主理該所學堂。現時知道羅芳青、羅春駮和羅鎮嵩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1908-1910）和宣統二年（1910）至1912年先後主理陶龕兩等小學堂。⁸筆者認為由於陶龕義學改為陶龕兩等小學堂後，須要向官府申報，所以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開始才有主理校政者的名字。這年，羅長禕離開江蘇前往四川，出任四川陸軍小學堂總辦，而其兒子羅輅重（1889-1950，字春駮）則離開父親返回湘鄉。羅輅重此時年約十七、十八歲，理應可以擔任陶龕兩等小學堂校長一職，但是，管理權卻落在羅春駮手中。表面看來，羅春駮管理陶龕兩等小學堂是得到羅長禕的同意。首先，羅春駮兩兄弟曾請託羅鎮嵩⁹代

與羅長禔商討設立和州圖書館之事。其次，對羅長禔來說，羅春駮的父親有養育之恩，加上其所贈的田產幫助了自己仕途的發展，如今羅春駮把從父親繼承的遺產成立和州圖書館，支持陶龕兩等小學堂的發展，因此，讓羅春駮管理陶龕兩等小學堂亦有其道理。但是，吳慶坻所撰的〈羅參贊傳〉則似乎訴說另一個故事。吳慶坻言，「君（筆者按：指羅長禔）性卞急，不諧於族人，以辦學堂，故橫斂君私財。君以書抵余，語激切。余下湘鄉，令為亭平之。不數年而君死萬里之外矣。」¹⁰文中所指掠奪書院田產的是否羅春駮兩兄弟，筆者無從考究。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羅春駮在向官府呈請設立和州圖書館後，便出任陶龕兩等小學堂校長達三年之久。到了宣統二年（1910）陶龕兩等小學堂改由羅信西之子羅鎮嵩代理。¹¹羅長禔死於西藏後，羅轉重才接掌陶龕兩等小學堂，把陶龕兩等小學堂更名為陶龕學校。但是，到了1915年，當羅春駮和羅益增從日本回到家鄉，羅轉重立即赴美留學，在哥倫比亞大學攻讀教育學。1914年至1917年陶龕學校由羅益增出任校長。1920年羅轉重學成歸國，加捐田租100石，作為學校資產，再次接掌校政，直至1950年。

在光緒三十三年（1907），圖書館是一項很新穎的東西。清代湘鄉縣有很多私人藏書的地方，例如曾國藩的「曾富厚堂」、蔣德鈞的「雙魚堂」和王禮培的「復壁齋」等，¹²但皆沒有圖書館一詞，而且並不是對外開放的。湖南最早有圖書館一詞的藏書地方，就是該稟稿中談到的定王台圖書館。據張朋園研究，湖南第一所圖書館創於光緒二十八年（1902），初期有名無實。至光緒三十一年（1905）湖南巡撫端方始撥銀62萬兩興建館舍，添置圖書。¹³龐鴻書接任巡撫一職後，添撥圖書館開辦經費白銀5,000兩，大興土木，於定王台正殿後另建館舍。端方和龐鴻書先後皆動用公款擴建定王台圖書館，除了是與地方士紳保持良好關係外，更重要的是推廣圖書館成為朝廷的重要教育政策。¹⁴戊戌維新（1898）後學會與學堂興起，提倡學習西方和普及知識，主張興辦圖書館為喚起民眾、啟迪民眾的重要設施。學會、

學堂幾乎均設有藏書樓。清末推行新政，更加重視圖書館建設。清廷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成立學部。翌年，清廷改設提學使司，統轄全省學務。提學使司的辦公機構稱學務公所，置議長一人、議紳四人，協助提學使參贊學務，其下設總務、專門、普通、實業、圖書、會計六課，將興辦和管理圖書館列入其職責範圍，自此各省陸續建立圖書館。同年，學部奏定，在各廳、州、縣建立勸學所，管轄本地學務。設視學一人，由省提學使委派曾出洋留學或曾習師範者擔任，採取劃分學區的方式，視學兼任學區總董，每區設勸學員一人，由地方官委派品行端正、留心學務者擔任。各村推舉學董，負責就地籌集款項，按學部規定的程式辦學。通過這些辦法，地方政府可以加強與地方士紳的連繫，把曾出洋留學或曾習師範者拉回地方教育體制之中，這個體制亦包含了向地方籌款的功能，亦可以吸納地方士紳於官府體制之內。

羅春駮和羅益增的履歷是符合上述視學一職的要求。他們兩人自稱為留學日本早稻田大學外生和日本弘文學院生。光緒二十八年（1902），湖南省首次派遣官費學子到日本留學。翌年，再派遣另一批官費學生前往日本。自此，很多湖南人自費到日本留學。據統計，到了光緒三十年（1904），共有八百多名湖南人以官費或自費到日本留學，約佔全國留日學生總數的四分之一。¹⁵光緒三十一年和三十二年（1905-1906），為留日學生人數的最高峰期，羅氏兄弟是其中一份子。¹⁶羅氏兄弟在稟稿中自稱是從日本接觸到圖書館，認為值得加以推廣。該稟稿中宣稱和州圖書館的借書規則是參照日本各私立圖書館及湖南省定王台圖書館章程，足見其受到日本圖書館制度和定王台圖書館的影響。但值得注意的，是和州圖書館第十項規條指：「學部新章，提學使總理全省學務，設立六課，圖書其一也，內載並管圖書館。」說明羅氏兄弟在創辦圖書館之時便已留意到學部的政策。顯然，他們受到官方的政策影響甚深，馬上呈請設立和州圖書館。羅春駮和羅益增留學日本，如今設立和州圖書館，並且接手主理陶龕兩等小學堂，當然是十分符合新學制中視

學的條件。若能擔任視學一職，便可以兼任學區總董，總董的職責是籌集興學款項、定期檢查勸學情況和選擇勸學員，所以，對其下的勸學員和學董有很大的影響力。¹⁷ 羅春駮和羅益增有可能是希望取得視學的職位。

究竟和州圖書館是否真的成立和收藏書籍？筆者是存懷疑的態度。1929年陶龕圖書館設立於陶龕學校的前門樓上，並舉行開館禮。¹⁸ 如果和州圖書館曾經設立和藏書，在設立陶龕圖書館之時理應有所談及。現時並沒有任何資料顯示和州圖書館有所運作。退一步說，即使和州圖書館有所運作，仍然具有很強的家族組織的色彩。該稟稿中對管理田產和春秋祭祀的規條寫得十分詳細，但對於購買圖書和閱書等規條則十分簡略。稟稿中所列的其中一項規條就是：「其以私家著述、刻板度貯本館者，本館當代為保護，但收入取出時，須由收取者立字據備考。」顯然在設立之初和州圖書館便十分注重收藏書籍的刻板。有跡象顯示羅鎮嵩所編撰的《下學寮彙稿》是與和州圖書館的設立有很大關係。光緒三十三年（1907）四月，即和州圖書館訂立各規條之時，羅鎮嵩把其父羅信西的奏稿和書信等編撰成《下學寮彙稿》刻板流通。羅信西（1819-1871）在光緒八年獲追贈中憲大夫。¹⁹ 翌年，羅鎮嵩授秦州直隸州知州，光緒十六年（1890）卸任回鄉。為甚麼要到光緒三十三年（1907）才刻板印刷？其自序言：「浩然去官歸耕，湘上子弟為檢行篋，見所為公私文草，請鏤版藏諸家塾」²⁰ 可見所謂「藏諸家塾」其實是藏在和州圖書館。可見，和州圖書館實質仍是一個家族的組織。

其實不單和州圖書館為一個家族的組織，即使是陶龕學校也是充滿傳統家族組織的味道。1950年，陶龕學校移交給當地政府時，校舍佔地四畝，校產田租340石和藏書20,000冊。²¹ 陶龕學校先後以羅長禔的名為「畫竹園」的住宅、羅鎮嵩住宅的中堂和羅益增名為「撫余山莊」的住宅作為校舍。²² 而340石的田產即是光緒二十七年（1901）羅長禔所設置的240石田產和1920年羅軻重所加捐的田租100石。而藏書20,000冊中有萬餘冊是羅春駮於1931年把家中所藏舊書搬到陶龕學

校圖書館的。²³ 此外，羅家子女就有不下20人曾任陶龕學校的教職員。²⁴ 在20世紀二三十年代，陶龕學校每年清明節皆停課一天，集合師生數百人，登山拜祭羅長禔，然後留山活動數小時才整隊歸校。²⁵ 筆者不禁想起自己的經歷，每年重陽節，筆者所就讀的鄉村小學，組織全校師生一同前往拜祭這所小學所屬的宗族祖先。²⁶ 兩者是如出一轍。看來宗族觀念對於現代學校制度的影響是漫長和廣泛的。

和州圖書館亦涉及了財團法人的問題。財團法人（Corporation）是一個新的觀念。法人是一項法律的名義，最早出現在19世紀的歐洲。所謂法人，根據《辭海》的解釋，法人應該具下列四項條件：1. 依法成立，2. 有必要的財產或經費，3. 有自己的名稱、組織機構和場所，4. 能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究竟羅春駮和羅益增兄弟如何得到「法人」或「財團法人」一詞？他們曾留學日本，這個法律是否他們留學期間所學懂的？有待進一步研究。

雖然稟稿中提出建立財團法人和州圖書館，該稟稿清楚使用了「法人」一詞。清廷在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1904年1月）奏准頒行《欽定大清商律》，自此清廷的法制中才明確出現商業法律，並且引進西方現代的法律觀念。筆者遍查上述的商律，亦找不到「財團法人」或「法人」一詞。單從一份資料筆者無法判斷羅氏兄弟，以至湘鄉地方官員是否具備了清楚的「法人」概念。首先，對於依法成立方面，稟稿記述：「賞准批示立案，以規久遠」；而湘鄉縣府批覆：「立圖書館最為美舉，深堪嘉許，准即立案，抄粘規則存」。當然可以證之為依法成立。第二，這圖書館是有其獨立的資產，具有朝廷所承認的法律地位。和州圖書館規條的第一條即言，羅氏兄弟以上述的十九都匡山衝田、十九都上竹園田和四十都銅錢坳田業，「稟縣立案，交付本館，本館得以成立」。該規條更明言：「匡山衝糧餉係十九都二區，冊名羅穗正，餉肆兩叁錢零肆釐；上竹園糧餉係三十八都十區，冊名羅倬正，餉貳錢貳分，永歸本館擔任完納」。和州圖書館成為一個以資產所成立而具有可以承擔賦稅的法律個體。

第三，和州圖書館是有其名稱、組織機構和場所的。和州圖書館暫假三十八都白鷺灣獎循堂房屋開辦，設立館長一員，書記兼會計一員，勞働二人，年終之時會分別就藏書、支出和薪金等各方面造冊存館。但是，問題在於和州圖書館是否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當面對訴訟之時，和州圖書館的館長是否可以承擔所有的責任、賠償或債項，這涉及了該館長的職責、如何任命和權限，這方面在稟稿中並沒有任何說明。和州圖書館是否已具備現代財團法的條件，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這個案讓我們看到羅家數代皆與政府保持良好的關係，無論是留學、興建學校和圖書館等各項教育政策，羅家皆一一立即採納，所以，清末的學制改革是得到地方士紳的支持。而通過新學制，清廷能夠把士紳留在地方社會。雖然羅氏緊貼著朝廷的政策，但是並非只是朝廷政策的追隨者，也並不只是朝廷政策的被塑造者，他們把朝廷所推動的事物迅速改構成為配合地方社會的獨特體制，甚至把一些朝廷政策以外的觀念，也帶進這些獨特的體制中。雖然圖書館是很新穎的事物，但是，羅氏兄弟把這種新的事物與傳統的管理祀產機構結合起來。和州圖書館的例子顯示西方現代制度移進中國，並不能完全擺脫舊制度的局限。圖書館和財團人皆是現代的西方觀念和制度，但是，在引入中國後，卻無法擺脫一些舊觀念和制度的影響。和州圖書館只是在名義上和形式上是一所新式的文化機構，其實質仍是一所管理家族族產的組織，其最重要的功能是祭祀祖先。

清末的教育改革，改變了國家的體制和觀念，國家希望可以建立一個現代化的政治、文化和社會體制，但是，地方士紳雖然是樂意跟隨，但是，卻受到舊觀念的影響，仍把舊的文化引進現代的體制當中，或者正如科大衛所主張，國家已變，但宗族不變。²⁷

註釋

- ¹ 羅春駮編，《先考羅公紀年錄》，清光緒年間刻本，載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第177冊。
- ² 湘鄉縣志編纂委員會，《湘鄉縣志》（長沙：湖南出版社，1993），第五章，頁984-985。
- ³ 據《湘鄉縣志》的資料記載，羅長禔在光緒年間曾捐穀140石給此校，顯然有誤。見《湘鄉縣志》，頁1001。
- ⁴ 根據光緒二年敦本堂木活字本的湖南邵陽《羅氏四修族譜》，卷6，頁73，我們知道羅春駮出生於1879年，號仲淵。
- ⁴ 根據余國綱所繪的羅軻重世系表，羅信南之長子甫生公（即羅長禔）只有兩子，一為仲淵，一為季則，所以仲淵即是羅春駮，季則即是羅增益。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軻重》（香港：新風出版社，2000），頁257。
- ⁶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軻重》，頁4。
- ⁷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軻重》，頁7。
- ⁸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軻重》，頁116。
- ⁹ 羅鎮嵩又名長祺，字穆倩，為羅信西（1819-1871）之子，曾任秦州直隸州知州。
- ¹⁰ 吳慶坻撰，〈羅參贊傳〉，錢儀吉、繆荃孫、閔爾昌撰，《碑傳集補》（臺北：文海出版社，1973-1974），卷34，29-30。
- ¹¹ 王學伊纂修，《固原州志》（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7，影印宣統元年鉛印本），卷3，頁4：「羅鎮嵩，字穆倩，湖南湘鄉附生，光緒九年授任，十六年卸篆。在官數載，訟理政成，撫馭漢回亦寬嚴有法。」亦可參考羅鎮嵩撰，《下學寮彙稿》的介紹，載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第766冊。
- ¹² 《湘鄉縣志》，第五章，頁808-809。
- ¹³ 張朋園，《中國現代化的區域研究：湖南省，1860-191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3），頁194。另有一項說法指定王台圖書館創辦於1904年，是由梁煥奎、龍璋和譚延闓等發起捐助，設在長沙城東定王台，全名為湖

南圖書館兼教育博物館。1905年，湖南巡撫端方和龐鴻書先後撥給經費以充實藏書和工作人員，擴建館舍，正式命名為湖南圖書館。見楊寶華、韓德昌編，《中國省市圖書館概況（1919-1949）》（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5），頁330。但根據湖南巡撫龐鴻書所稱，定王台圖書館是由湖南巡撫趙爾巽准令紳士魏肇文等創辦。見〈湘撫龐鴻書奏設圖書館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轉引自李希泌、張淑華編，《中國古代藏書與近代圖書館史料（春秋至五四前後）》（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151-152。趙爾巽在1902年年初至1904年年中出任湖南巡撫，文稿中並沒有提及龍璋及譚延闓等名字，故筆者採納張朋園的說法。

¹⁴ 吳慶坻撰，〈端總督傳〉，錢儀吉、繆荃孫、閔爾昌撰，《碑傳集補》，卷34，頁25：「移撫湖南，銳意新政，所至以興學為急，在湘遣出洋游學生尤眾。賓禮耆碩，調和新舊湘人，士多頌之。」

¹⁵ 《湖南近百年大事記述》（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頁217。

¹⁶ 筆者現時仍無法理解為何在佚名編，《清末各省官自費留日學生姓名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8，複印本）中，找不到羅氏兩兄弟的資料。

¹⁷ 尚小明，《留日學生與清末新政》（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2），頁56。

¹⁸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軻重》，頁10。

¹⁹ 羅鎮嵩撰，《下學寮彙稿》，〈誥贈中憲大夫羅府君墓表〉，卷4，頁30-31。

²⁰ 羅鎮嵩撰，《下學寮彙稿》，〈下學寮好稿自序〉。

²¹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軻重》，頁115。

²²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軻重》，頁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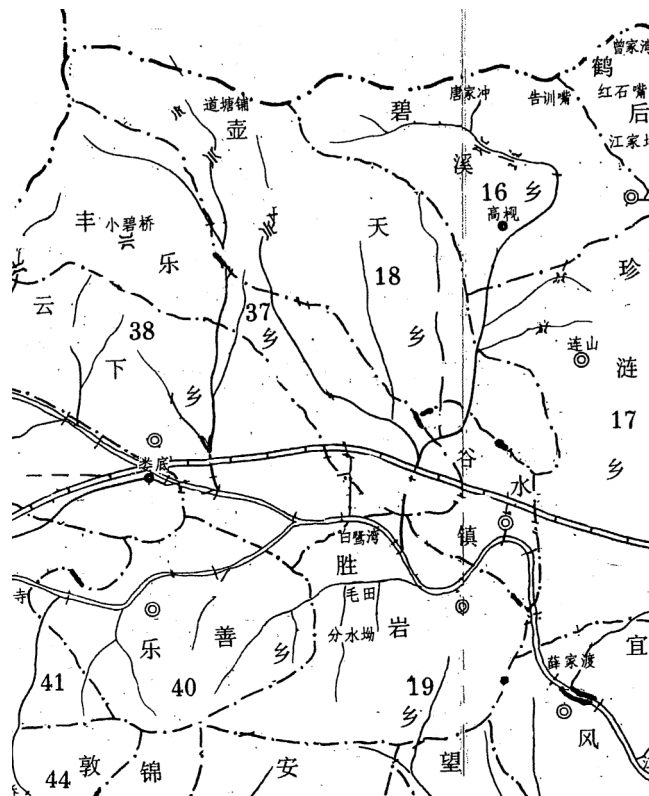
²³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軻重》，頁116。

²⁴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軻重》，頁117。

²⁵ 余國綱，《教育之神羅軻重》，頁219。

²⁶ 參閱拙著，〈我家在香港的小歷史〉，《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68期，頁15-22。

²⁷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附圖一、民國湘鄉縣地圖（取材自湘鄉縣志編纂委員會編，《湘鄉縣志》）。

附錄：湘鄉羅氏設立財團法人和州圖書館稟稿（標點為筆者所加）

具稟留學日本法政大學生，改 早稻田大學外生羅春駮；留學日本弘文學院生羅益增，為設立圖書館事。生故父奉 旨嘉獎循良，實任安徽和州直隸州知州，加四級羅錫疇，居官行政素為和州士民所愛載。薄俸所入，遺命分為兩股，以一股俾與生胞叔羅長禔，而生兄弟所得亦如其數。生兄弟愴念吾父積勞致疾，不獲優遊林下，曾卜光緒二十三年，將所分十九都匡山衝全業，及四十都銅錢坳守塋田，作為祀田，兼奉生母誥封恭人氏聶膳養。議定子孫不得變賣分佔。生母旋於光緒二十七年二月遽爾棄養，遂改膳為祀，每歲除祭掃開支外，所餘公租頗多。生邇年遊學日本，目擊彼邦之強，由於公私學校及圖書館之林立，故人人具普通知識而能摯愛其國家。生胞叔父長禔開辦陶龕兩等小學，以教育族中子弟。業經生從伯父羅鎮嵩呈請轉詳立案。惟圖書館尚付闕如。生現面商從伯父羅鎮嵩，函達生叔父羅長禔，創辦設館，蒐集圖書，即名為和州圖書館，以與陶龕兩等小學相輔而行。即以匡山衝、銅錢坳田業公租，作為館內常年經費，並將生父光緒八年所置十九都上竹園先祖考 贈資政公祭產，全業合併辦理。每歲除糧餉、祭掃及修理田莊外，悉購辦緊要圖書，以供眾覽。至館中規則，應參照日本各私立圖書館及湖南省定王台圖書館章程，隨時酌訂。該館暫假三十八都白鷺灣獎循堂屋宇開辦，一俟經費充裕，再行建築藏書樓，俾先人名譽得以長垂不朽。為此稟懇老公祖案前，賞准批示立案，以規久遠，為公便，上稟。

縣尊周批，立圖書館最為美舉，深堪嘉許，准即立案，抄粘規則存。

附規則十條

- 第一條 本館經發起人羅春駮兄弟，以和州公祀產匡山衝田，穀伍伯石伍石一畝，銅錢坳守塋田，穀玖拾石，及和州公生前所置資政公祭產，上竹園田，穀柒拾石，稟縣立案，交付本館，本館得以成立，故定名稱為和州圖書館。
- 第二條 本館暫假本縣三十八都白鷺灣獎循堂房屋開辦，俟經費充裕後，再建藏書樓於匡山衝。
- 第三條 本館應設館長一員，書記兼會計一員，勞動二人，餘俟擴充時添設。
- 第四條 本館認定銅錢坳守塋田歲入全數，專供和州公、聶恭人春秋祭祀、塋戶賞犒，暨修治塋墓之用。資政公春秋祭祀，由本館備銅錢捌串，交祀主承辦一切，此外因公開支之事，本館概不承認，餘存錢穀悉歸本館動用。
- 第五條 匡山衝糧餉係十九都二區，冊名羅穗正，餉肆兩叁錢零肆釐；上竹園糧餉係三十八都十區，冊名羅倬正，餉貳錢貳分，永歸本館擔任完納。
- 第六條 和州公、聶恭人兩處墓域，上下左右五丈之內，若他人在域內建築、開礦、造路、強葬者，本館應盡保障之義務，屆時開會決議抵制。
- 第七條 本館擇買圖書，添置器皿，薪水，辛工，一切雜用，年終由館長督率各員，分別造冊存館。
- 第八條 如有寄贈本館圖書者，當由書記員將其書目本數及贈者姓氏，列入本館冊籍，以誌銘感。其以私家著述、刻板皮貯本館者，本館當代為保護，但收入取出時，須由收取者立字據備考。
- 第九條 本館每日閉館。閉館時限、閱書、賃書各項規則，屆時榜示館門。
- 第十條 查學部新章，提學使總理全省學務，設立六課，圖書其一也，內載並管圖書館，若學憲有章程頒發時，本館自當添入此項規則中。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財團法人和州圖書館訂

追思王業鍵教授（1930-2014）

科大衛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

幾年前，何漢威兄帶着我去拜訪王業鍵教授。王教授已經抱病多年，又因為眼力退化，閱讀甚為困難。他與夫人住在一處不算名貴的房子裡，傢俱非常簡樸。我們愉快地聊了一會，起身告辭的時候，他到房間裡，拿出一套三大冊的《清代經濟史論文集》，雙手遞給我，說：這是我一生的學問了。我聽了，深感難過，也非常感動。

王教授肄業於臺灣大學經濟系，得全漢升教授指導，從事中國經濟史研究。1962年赴美國哈佛大學，在柏金斯（Dwight H Perkins）指導下，撰寫博士論文，同時也任柏氏中國農業史研究助理。王教授1969年獲得博士學位，任教於美國肯特州立大學（Kent State University），1994年以教授身份榮休，當年入選中央研究院院士，任職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研究員，2000年退休。

王教授的博士論文，探討清代田賦在國家財政收入上的重要性，以稅收統計作為主導資料，不僅說明田賦在總稅收的比重，更展示乾隆後期到光緒末期稅收的變化。其後轉攻清代貨幣與物價史，以應用清代檔案所藏的糧價單為史料核算清代米價見稱。1970年代的研究，以臺北的國立故宮博物院收藏為主。1979年，王教授隨美國明清史學者代表團，訪問中國大陸；1980年，更參與中美歷史學者在北京召開的「從宋代到1900年中美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之後，他把北京的第一歷史檔案館和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收藏的糧價單，也納入了研究範圍。近年來，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在王教授的研究基礎上，向學界提供「清代糧價資料庫」，可謂傳承了王教授畢生的學術追求。不論關於清代稅收或是關於糧價的研究，王業鍵教授都有獨特的學術貢獻。他對於學術執著專一的精神，值得年青學者學習。王業鍵教授就是一位學者。對一位學者一生的評價，毋庸多言，以他的出版記錄，足矣。

中央研究院訊息

王業鍵院士與世長辭

發稿時間：中華民國103年08月15日

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組王業鍵院士於2014年8月14日逝世於臺北，享壽85歲。

王院士於1930年出生，1955年畢業於臺灣大學獲經濟系學士學位，1958年獲碩士學位，並於1969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專長為中國經濟史。

王院士曾任教於美國肯特州立大學多年，於1994年返臺服務於國立中正大學，1995年至2000年任職於本院經濟研究所。1994年當選本院第20屆院士，並曾獲頒多次Fellowship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Fellowship of National Program for Advanced Research in China,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等多項學術榮譽。

發稿單位：秘書組

最後更新：中華民國103年08月18日

附：王業鍵教授出版目錄（科大衛編）**專書**

1. 《清代經濟史論文集》，3冊，臺北：稻鄉出版社，2003。
2. 《中國近代貨幣與銀行的演進，1644-1937》，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1。
3. 《中國經濟發展史論文集》，與于宗先等合編，2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社，1980。
4. *An Estimate of the Land Tax Collection in China, 1753 and 1908*, Cambridge, Mass: East Asian Research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3.
5. *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論文

1. “China's Grain Trade Network in the Interwar Years, 1918-1936,” 與陳計堯合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9期（2003），頁153-223。
2. “Grain Market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與陳仁義合著，《中央研究院第三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歷史組：經濟史、都市文化與物質文化》（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2），頁119-139。
3. 〈十八世紀東南沿海米價市場的整合性分析〉，與陳仁義、周昭宏合著，《經濟論文叢刊》，第30輯，第2期（2002），頁151-173
4. “Economic Development, 1644-1800,” co-author Ramon H. Myers, in Willard J. Peterson, eds,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9, Part one: the Ch'ing Empire to 180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p. 563-645.
5. 〈十八世紀蘇州米價的時間數列分析〉，與陳仁義、胡翠華合著，《經濟論文》，第27卷，第3期（1999年），頁311-332。
6. 〈清代中國氣候變化、自然災害與糧價的初步考察〉，與黃瑩珪合著，《中國經濟史研究》，1999，第1期，頁3-18。
7. 〈清中葉東南沿海的糧食作物分佈、糧食供需及糧價分析〉，與黃瑩珪合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0本，第2分（1999），頁363-397。
8. 〈世界各國工業化類型與中國近代工業化的資本問題〉，張偉保、黎華標主編，《近代中國經濟史研討會1999論文集》（香港：新亞研究所，1999），頁1-14。
9. 〈十八世紀中國糧食作物的分佈〉，與黃翔瑜、謝美娥合著，郝延平、魏秀梅主編，《中國近世之傳統與蛻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上冊，頁283-308。
10. 〈十八世紀中國的輪作制度〉，與謝美娥、黃翔瑜合著，《中國史學》（日本東京），第八卷（1998），頁65-88。
11. 〈十九世紀前期物價下落與太平天國革命〉，《世變、群體與個人：第一屆全國歷史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系，1996），頁259-284。
12. “Secular Trends of Rice Prices in the Yangzi Delta, 1638-1935,” Thomas G. Rawski and Lillian M. Li, e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p. 35-68.
13. “Food Supply and Grain Prices in the Yangtze Delt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Yung-san Lee and Ts'ui-jung Liu eds., *China's Market Economy in Transition*, Taipe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90, pp. 167-203.

14. 〈十八世紀中國糧食供需的考察〉，與黃國樞合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271-289。
15. “Food supply in eighteenth-century Fukien,”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7, No. 2, 1986, 頁 80-117；中譯本：〈十八世紀福建的糧食供需與糧價分析〉（陳春聲譯），《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7年，第2期，頁69-85。
16. 〈全漢升在中國經濟史研究上的重要貢獻〉，《食貨月刊》，復刊第14卷，第11-12期（1985），頁1-14。
17. 〈清代糧價的長期變動（1763-1910）〉，與黃國樞合著，《經濟論文》，第9卷，第1期（1981），頁1-27。
18. 〈明清經濟發展並論資本主義萌芽問題〉，《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3年，第3期，頁30-39，頁54。
19. 〈近代銀行業的發展與舊中國工業化的資本問題〉，《山西財經學院學報》，第6期（1983），頁1-6。
20. “The Sprouts of Capitalism in China,” Frederic Wakeman, Jr. ed., *Ming and Qing Historical Stud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rkeley: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0, pp. 96-103.
21. “Notes on the Sprouts of Capitalism,” Albert Feuerwerker ed.,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from the Song to 1900*. Report of the American Delegation to a Sino-American Symposium, Beijing 26 October - 1 November, 1980.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2, pp. 51-57.
22.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native banks in Shanghai,”《經濟論文》，第6卷，第1期（1978），頁111-142。
23. 〈美國學術界對於近代中國經濟史上二大問題重估〉，《中國論壇》，第5卷，第10期（1978），頁35-37。
24. 〈清代的糧價陳報制度〉，《故宮季刊》，第13卷，第1期（1978），頁53-66。
25. 〈近代中國農業的成長及其危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7期（1978），頁355-370。
26. 〈傳統與近代中國經濟發展〉，《思與言》，第15卷，第5期（1978），頁1-7。
27. “Economic Depression and China’s Monetary Reform in 1935,”《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9卷，第2期（1978），頁339-363。
28.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Monetary System, 1644-1850,” Chi-Ming Hou and Tzong-Shian Yu, eds.,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Taipei: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1977, pp. 425-452.
28. 〈清代經濟芻論〉，《食貨月刊》，復刊第2卷，第11期（1973），頁1-10。
29. “The Secular Trend of Prices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1,”《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5卷，第2期（1972），頁347-371；中譯本：清代（1644-1911）物價的長期趨勢（李必樟譯，張仲禮校），《上海經濟研究》，1983年，第2期，頁42-50。
30. “The Fiscal Importance of the Land Tax During the Ch’ing Perio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30, No. 4, 1971, pp. 829-842.
31. “State Control or “Laissez Faire”: A Dichotomy in Confucian Tradition,”《思與言》，第6卷，第1期（1968），頁58-66。
32. “The Impact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on Population in Southern Kiangsu,” *Papers on China*, Vol. 19.

紀念中央研究院王院士業鍵先生

陳計堯
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

去年（2014）8月14日，謝美娥教授的電郵傳來一個噩耗，令我感慨萬分，在學術界的「一代宗師」王業鍵院士高齡仙逝。王院士不單是一位學問淵博的學者，而是一位我認識、對我有栽培之恩的前輩。看到這封電郵的時候，我正在電腦的另一個視窗中撰寫一篇與滿洲糧食貿易有關的論文，也剛好在查閱當年與王院士共事時所共同利用的資料副本，使得當下覺得無限的唏噓。收到這個消息至今，已經經過數個月，我還是無法讓我心情平復過來。雖然黃永豪邀約，希望我以香港人出身又曾經在王院士之下擔任博士後研究，能為「華南研究中心」撰寫有關王院士的文章。但當下我無法平靜心情，再加上相近的這幾個月裡我所認識的、曾經一同談論學術，甚至人生哲學的幾位學者，相繼離世，使我更覺得人生無常。經過這幾個月沉澱，有關滿洲糧食貿易的論文也已經接近完工，對王院士來說算是有多一個「交代」了，還有黃永豪的電郵再次詢問，我想還是試一下好了。

有關王院士的治學經歷以及在學術上的成就，王院士的高徒、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系謝美娥教授已撰文詳述，故不贅說。而且，我認識王院士之前已從現任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張瑞威教授學取很多有關王院士在清代米糧市場研究上的看法，所以如果讀者希望在這裡看到這方面的訊息，可能會失望。我只是希望能整理出一些我個人所認識王院士的一些事蹟，以及我從他那裡所領悟到的事情。

回想起來，我第一次見到王院士的時候，是在1990年代初的一次在香港舉行的國際會議，會議的其中一節由王院士等報告。當時我只是一名學生，對於研究還是新手，也對於王院士等學者前輩的報告所知有限。

我正式與王教授聯絡上的，是在上世紀末的1999年中旬，當時雖然我仍在新加坡國立大學任教，但已經向校方請辭，須要另找工作。在何漢威教授前輩的推介之下，我以電話跟王教授聯絡，踴躍運氣，看看他那邊可有工作。電話中王教授非常客氣，更提到因為看到我的論文，對我有關商業組織方面的訓練與研究很感興趣。對於一個晚輩來說，真是很擔當不起，對於一個在求職的人來說，王教授的說話很是令人感到親切與備受賞識。所以，我就定下心來，準備到台灣找尋工作機會。到台灣後，剛好遇上台灣的911大地震，我加入了一些救災的事情，而我的工作申請也出現一些波折。不過，每一次跟王教授通電話，他總是表示因為我的工作申請出現波折而「抱歉」，讓我感受到他待人親切，對正在待業中的晚輩更體恤萬分。到2000年初，我的博士後研究工作終於核准了，王教授請我馬上上班。但因為行政上的程序還有狀況，必須在2月才能起聘，所以1月份的工作就成了「白工」。王教授為此一直再三道歉，我對他並無怨言，因為那是行政方面的問題，但也再次讓我感受到他對晚輩的關懷。

王教授希望我處理的，其實是他過去一直關心的「清代糧食貿易」這一個大的領域中的一個部份：貿易組織與金融。誠如科大衛老師在別の場合提出的，王教授近年的重要研究項目是清代的糧價，從1970年代開始王教授便組織一些學者共同研究現在稱為「清代糧價資料庫」的資料，並開始計劃建立資料庫，最終在近年透過陳慈玉教授、謝美娥教授的努力而成功建立（感謝謝老師提供資訊）。另一方面，王教授也意識到糧價的背後有很多的問題，包括區域之間的差異及其意義。王教授過去曾發表有關清代至民國的貨幣

與金融的研究，目的是與西方學界對於「銀行與工業化」的問題進行討論，並從中開發出「貿易金融」這一環節的重要研究課題。而且，也因為貿易本身有商人參與，但又不單涉及個人，所以王教授便也同時開發「貿易組織」這一個環節，希望與貿易金融一併處理。我們多次討論相關的問題，我也多次仔細的說明過去對中國經營史方面的研究，希望跟王教授能有更多的互動。我一方面在各次討論中獲得更多的新知識，也發現王教授很樂意接納我的建議。可惜的是，當時我們在台灣研究金融史料受到各種各樣的限制，也缺乏經費到中國去收集史料。所以，研究並沒有完成太多的成果，又因為我找到新的工作（東海大學），所以暫時結束這一方面的研究。

王教授對於我轉職是鼓勵的，更希望我能在新的教職外跟他「合作」。2000年夏天，我正忙着結束台北的事情，準備搬到台中去的時候，王教授詢問我有沒有興趣進行一項「國科會」的研究計劃。對於一個學術新人來說，這不單是一種照顧，更是一種鼓勵，不！是一項光榮！王教授以院士之尊如此的善待晚輩，推動學術研究，這真的很令人景仰，我很有榮譽感地接受這一項邀請。計劃原訂三年，每年還需要提交報告以供審查，對於一個新人來說，這是很寶貴的經驗。共同主持計劃之外，王教授還幫忙我在中研院申請「國內訪問學人」身份，讓我有更多資源到台北找資料，也有更多的機會跟他討論計劃的內容。

我們的計劃原訂三年進行，前面兩年先從資料中推算貿易量與重建貿易組織的歷史，最後一年則是探討金融的部份。對於研究的分工，我跟王老師提到他研究糧食貿易超過三十年，所研究的年代也超過兩百年，而我過去的研究是以晚清民初的江浙大亨為主（煤炭、火柴，都不能吃的，只有麵粉還可以），我們的研究斷限與深度相差太多。但王老師認為清代的貿易和金融資料十分零散，不及晚清和民初的同類資料具有研究深度和連貫性。在此基礎上，他主張由他來處理清代的部份，我來處理晚清至民國的部份。這一個計劃使我在研究課題上有一個新的方向，也是我在台灣第一份教職中的第一個研究計劃，所以

我也在第一個寒假選擇留在台灣工作，2001年的農曆除夕夜，也是在王老師家過了。當天晚上，王老師與家人也沒有太多的慶祝（因為子女多在國外），我到王老師家拜訪，我們閒話家常，也談一下計劃的進度。對於史料與證據，王教授是最關注的，每當我在「大膽假設」時，他一定會小心又小心的求證。他甚至會以反論（counter-argue）的方式進行討論。若沒有準備好，真的會很快「現形」、「見底」。

令人傷感的是，在這一次聚會之後一週多，就傳來王老師眼睛失明的消息。雖然他還是保持過往的親切，但從電話交談中也感覺到心情低落。我提到現代的醫學昌明，過去曾有香港大學中文系的一位老師以雷射成功治療深度近視的例子。後來，王老師透過家人及其他的管道，也越來越相信醫療方法的可行性，心情也就定下了。

接下來的問題就是我們的計劃如何繼續進行。在2001年初的寒假過後，我便常常到台北處理計劃的事情。中研院方面常問王教授的計劃以後如何進行？倒是國科會方面沒有那麼快要求我們交代，但我也想到那只是時間的問題，所以請王老師讓我繼續調度人力，收集需要的資料。但王老師一直把「現在我無法工作」這一句話說出來，讓人也覺得不忍。我們的第一年度提交「期中報告」的日子終於要到了。我不單要完成我個人要處理的晚清和民初的部份，更要想辦法處理王教授所負責的那一部份。我只好請教「兩位王教授」，一位是當下身體抱恙的王教授，他需要靜養但頭腦仍清楚得很；另一位則是在書本與論文之中的「王教授」。所以，我就努力地深入研讀後者，然後再請教前者，並把兩個不同時空的王教授合而為一，寫好初稿後，再向教授報告，再加上我所負責的部份，最後，再加上綜合評論就可以了。雖然，我們的期中報告還是沒有受到好評，合作計劃也因此終止，但我卻學到王教授很多的研究內容，對我日後有很大的影響，因為我也把糧食貿易組織與金融訂為我日後研究重點之一，思考架構也從這裡開始建立起來。而且，他非常鼓勵我以個人身份申請研究計劃，以繼續這方面的研究。

除了要完成研究計劃留下來的部份工作之外，我在2001年下旬也着手整理出我們的研究成果，然後投稿出版。剛好那時候中研院近史所有一個研討會希望王老師能參加，王教授本來跟我說請我獨自發表就好了。但我認為文章內容雖然我所寫出來，但箇中有很多的想法與意見是經過與王老師共同討論後才得出來的。所以，我們就以合著的方式報名，並由我執筆，由王老師審定。由我來負責在會場上報告。過情當中，雖然王老師正在接受眼睛的治療，但思考能力一點也沒有退步，文章修改之時，我把他的意見放到文章裡，並堅持以聯名方式出版。

接下來，王教授鼓勵我申請個人專題研究計劃，我便從「全中國」的規模，進行了兩個階段的研究計劃，概論晚清至民國時期中國的糧食貿易及其商業組織之變遷。在每一個階段，我會向王教授請教各項問題，他雖然均以「憑經驗」的

說，但對我而言還是受惠無盡。到後來，我便以區域經濟的範圍，從糧食貿易與商業組織變遷的基礎之上，提出更深入的金融問題。這時候，王教授更加的鼓勵我，並希望我能做出他無法完成的部份。其實，這時的王教授眼睛已經無法恢復視力，但利用電腦放大鏡卻還是可以逐字閱讀。他因為有了這一部電腦放大鏡，還可以看論文，甚至持續在台北的學校指導學生。他對於知識的如此熱情，又如此的熱愛提拔後進，真的無法掩蓋，也讓我見識到「一代宗師」不屈不撓的精神。

在此，我對王院士表達景仰之意的同時，也希望盡早能完成全部原訂的計劃項目，並出版成冊，以慰他在天之靈。

完成於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訪問中

活動消息

Summer Service Learning in Guizhou 2014

**Be a Mentor Today,
Be a Leader Tomorrow!**

Duration: 13 – 20 July 2014
Registration deadline: 3 June 2014
Participants are required to be proficient in written and spoken Chinese.

Information Evening
Date: Thursday 29 May 2014
Venue: Room 2302 (Lifts 17 & 18)
Time: 6:00 p.m. – 7:00 p.m.
Light refreshments will be provided.

Compulsory Training Workshop
Date: Friday 4 July 2014
Time: 10:00 a.m. – 4:00 p.m.

Registration: <http://ilang.cle.ust.hk/service-learning>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ENTER FOR LANGUAGE EDUCATION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更改地址

____新訂戶

姓名 (Name) : _____ 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 (Institution) : 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_____

電話 (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 (E-mail) : 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刊登，作者將獲贈該期十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審閱。
- (十) 收稿地址：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永豪先生收

電郵：schina@ust.hk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轉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曉玲小姐收

電郵：hshac@mail.sysu.edu.cn